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秦萱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3

電子郵件：chsh07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10113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135005_1101131576_110D20215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7月1日「研商磁磚是否歸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會議」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0年6月24日營署工務字第11011227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章委員裕民、簡委員連貴、張委員坤森、林委員志棟、張委員添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營建土石資源學會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署工務組(含附件)



建設處

110/07/09 11:27



1100056792

有附件

「研商磁磚是否歸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會議」第2次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7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副總工程司志偉

紀錄：秦萱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五、各單位發言：

(一)章委員裕民、簡委員連貴、張委員坤森、林委員志棟(如附發言意見表)

(二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意見(如附件)

(三)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(如附發言意見表)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結論：

(一)目前廢磁磚屬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編號七之營建混合物，依據與會磁磚製造業者說明，目前生產之磁磚因製造技術提昇及有相應之產品管理檢驗機制，已不會造成環境污染；惟拆除工程所產生之廢磁磚，其製造年份較早、產地來源多元，依工研院109年抽檢廢磁磚之檢驗資料，有不符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(鉻超標)之情形，考量早期建物所使用之磁磚品質較為良莠不齊，故廢磁磚處理仍應有適當之管理機制。

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場所非僅止於填海造陸之港區，尚包含其它國土範圍，且後端去化填埋地點包含需土工程、苗圃園藝、凹地、農地與填埋型土資場等，其多數位於飲用

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，依規定須符合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。

(三)綜上，廢磁磚仍維持現行管理方式，不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B5類。

八、散會。(中午12時30分)